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1 年 9 月 30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0 分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水情中心會議室 及民治市政中心世紀大樓 2 樓開標室(視訊會議)					
主席	韓局長榮華					
出席委員	詹副局長益欽、蔡主任秘書國銓(請假)、王專門委員國安、黃專門委員信銓(請假)、葉副總工程司俊良、王副總工程司百峰(請假)、綜合企劃科蔡科長宗旻、水利行政科郭科長伯維、水利養護工程科黃科長中信、水利新建工程科楊科長津豪、水土保持工程科蔡副工程司崇仁(代理)、水門抽水站管理科林科長育年、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吳科長書旭、污水新建工程科蔡科長英明、污水養護工程科石科長國宏、秘書室林主任志益、人事室羅主任明玲、會計室王主任淑惠、政風室黃主任壺嫦，共計 17 人。					
列席單位(或人員)	外聘委員-國史館 陳專門委員玉峰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2 案	臨時動議	2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持續列管第 1 項，其餘事項解除列管。 二、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 (一)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略)。 (二)本局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略)。 三、專題報告 (一)第 1 案：水利新建工程科-「審查廠商申請不計工期精進防弊措施」專題報告 ◎主席：除請各單位落實審查廠商文件外，並應加強對於監造單位審查承商文書之責任，避免再次發生此類疑涉不法情形。 (二)第 2 案：秘書室-「本局經管公有土地現地清查-以安南區學南段 918-2 地號遭占用為例」專題報告 ◎主席：秘書室辦理本局經管公有土地遭占用之清查作業，請各單位持續協助秘書室辦理。 (一)第 3 案：外聘委員-國史館陳專門委員玉峰-「工程採購違失案例」專題報告 ◎主席：感謝政風室用心邀請工程會老師特地南下參與本局廉政會報，提供相當豐富精闢的實務經驗，對於同仁提問不吝給予寶貴意見與指教。 四、提案討論 (一)第 1 案：建議修正有關本局審查工程案件不計工期之自主檢查表，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 一、考量政風室目前工作能量負荷，請污新科協助以此表格式再行調整設計承辦單位填列格式，並依程序簽陳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 二、爾後如發現有監造單位疏漏未發現不應核准工期之疏失者，請依契約規定扣罰，其餘照案通過。 (二)第 2 案：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年度彙報與補助或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等事宜，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與秘書室協助配合。 五、臨時動議 (一)第 1 案：近期會辦工程驗收過程，發現承攬廠商履約資料疑涉有浮報、虛報或偽造不實履約文件之嫌，請各單位注意掌握廠商履約施工情形並落實加強履約督導。(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照案通過，請各單位落實辦理。 (二)第 2 案：辦理本局安平再生水廠與仁德再生水廠相關人員敘獎作業。(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照案通過。 六、主席結論： (一)請各主管加強控管同仁差勤，勤務可於半日內完成者應核予半日公差，進出辦公室建議刷卡留存紀錄；另申請加班時數應扣除用餐時間，以免觸犯法紀。 (二)請各主管適時向同仁宣導九合一選舉反賄選相關資訊。 (三)同仁辦公時務必注意避免瀏覽非公務網頁，以免遭民眾投訴質疑辦公紀律。 (四)各單位應落實審查廠商文件，並加強監造單位審查承商文書之責任。如發現監造單位有不應核准工期之疏失者，請依契約規定扣罰。 (五)本局經管公有土地現地清查作業過程如發現有非本局使用者，請依程序辦理移撥作業。如本局承商有使用本局經管土地需求，請協助辦理相關租賃事宜，避免衍生無權占用等情。 (六)污新科以修正之自主檢查表格式，再行調整設計承辦單位填列格式，並依程序簽陳機關核准。 (七)請人事室與秘書室協助政風室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彙報事宜。 (八)請政風室辦理本局廉政平臺相關工作人員敘獎作業。
後續執行情形	本次廉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將函發本局各單位配合辦理，並於下次廉政會報追蹤並報告各單位配合執行情形。

承辦人：黃微惇

職稱：科員

電話：(06)6329140